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取消監事會及
建議修訂章程**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全面貫徹落實最新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監事會**」)及修訂《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

取消監事會

根據2024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調整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以及考慮到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法定職權。

上述取消監事會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之日起，本公司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章程及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本公司現任監事路曉亮先生、王磊先生及任飛宇先生亦將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取消監事會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本公司監事會及監事將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有關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建議修訂章程

為進一步規範本公司運作，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章程中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章程**」）。建議修訂章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取消監事會，其職權由審核委員會按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II)加強對股東（「**股東**」）權益的保障；(III)因應適用法規的變更對章程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IV)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修訂。此外，章程將根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監管要求作出相應更新。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將載於有關臨時股東會的通函內。

建議修訂章程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詳情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倪拔群先生及馬國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